

#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102 號 6 樓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受文者：本會會員（公告網站不另發紙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安字第 11001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依據藥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10 年度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 110.04.15 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屆於 110 度可逕予展延一年」，但建議若已修滿換證學分仍請依原換證日期完成更新以免影響下次更新修習課程時程。
- 二、查 110 年度屆滿整批藥事人員（衛生局 3/17 匯出名單）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請備齊下列文件依附件辦理期限及注意事項送交本會造冊函送衛生局辦理。
  - （一）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 （二）最近 3 個月 1 吋大頭照片 1 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若大於 1 吋，請自行剪裁至 1 吋大小）
  - （三）代收衛生局規費 300 元。
  - （四）6 年至少 120 點繼續教育學分證明（依學分比例規定辦理）。
  - （五）貼足郵票掛號回執信封（若親自或委託至公會領取者免附）。
- 三、請務必如期配合換發執業執照業務，屆時未完成作業者依藥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以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 四、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務必參閱附件，因名單為 3/17 整批匯出，若有錯誤以藥師胸前執業執照載明之到期日（更新日）為準。
- 五、若仍有不明或未盡事宜敬請正常上班時間內詢問。

正本：本會會員（公告網站不另發紙本通知）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楊永安